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廖珮如
電話：05-5522239
傳真：05-5339153
電子信箱：ylhg714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094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4月28日(禮拜四)下午14時00分辦理「北鎮滯洪池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05年4月20日府水工二字第1053709450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05年4月28日(禮拜四)下午14時0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四樓會議室(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)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北鎮滯洪池工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094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北鎮滯洪池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北鎮滯洪池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- 二、興建年度：106年
- 三、預定興建內容：滯洪池工程
- 四、工程位置：大埤鄉
- 五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5年4月28日(禮拜四)下午14時00分
- 六、主持人：黃技正燦昭
- 七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四樓會議室(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)

縣長 李進勇